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載具管理要點

111年11月08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二)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

三、借用

- (一)對象：
 - 1. 本校學生
 - 2. 本校教師：須配合教案研發、參與公開授課、參加相關研習並分享成果。
- (二)程序：確認個人載具編號後，填寫載具借用登記表。
- (三)期限：每學年結束(六月)配合財產盤點需收回查驗。

四、保管及使用

(一)載具使用行為

1. 在校使用

- (1)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，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，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。
- (2) 須在師長許可情況下，使用其載具作學習用途。
- (3)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，如我的網路、Google雲端等。
- (4)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。
- (5) 本校載具均由教育部統一使用MDM載具管理系統控管學習狀況及派送軟體。
- (6)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，應自備耳機，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。

2. 在家使用

- (1) 禁止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。
- (2)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。

3. 資訊安全

- (1)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。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2)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- (3) 學生不能出版、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，如騷擾、跟踪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- (4) 未經師長許可，學生嚴禁一切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(5)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，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- (6)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若未盡通知義務，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

(二)設備保管

1. 借用人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，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，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2. 載具貼有帳號、密碼、維修標籤、編號、財產標籤，不可毀損標籤、不恣意改裝(如換殼、貼紙、其他裝飾品等)、或毀損(如屏幕破碎、外殼破裂、無法使用、水漬等)。
3. 如果載具被惡意損壞、遺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，請務必立即通知學校，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分

學校若有合理原因確認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，學校有權檢查、暫時收回學生借用之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。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，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懲處的權利。

六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

- (一)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二)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- (三)機體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。
- (四)學生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使用學習載具 家長通知書

貴家長：您好！

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生生平板專案」，自111學年度開始，學校添購行動載具(平板)進行數位教學輔助工具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為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(平板)，引導學生合法、負責任、符合倫理規範等的使用載具(平板)，請您及貴子弟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習載具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)。

因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，請家長協助叮嚀同學愛惜使用，學生個人務必妥善保管使用，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。

國立恆春工商教務處啟

電話：08- 8892010分機213

-----✂-----沿線撕下交回-----✂-----

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家長通知回條

本人已閱讀上述文字，了解子弟(班級： 學生姓名：)

配合學習用途，領用行動載具Microsoft Surface Go3 平板電腦一台，若於學期中途休學則需繳回(整套借用並整套歸還)，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學習載具管理要點，並善盡保管之責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*** 家長通知書回條務必由家長親自簽名，學生請勿代簽 ***

家長通知書回條請於111年11月0日(0)前交回教務處